

合同编号:

4



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非住宅腾退项目一期

测绘服务合同

签约双方: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北京创新晟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_____

签约日期: 2024 年 1 月 15 日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北京创新晟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承揽人测绘资质等级：乙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
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共涉及采育镇经济开发区被拆迁腾退企业约 15 家，企业用地面积约 625.3
亩，建筑总面积约 22 万平方米，硬化、植被面积约 41 万平方米，企业分户界
址点数约 70 个，以及拆除后建筑垃圾渣土量约 25 万立方米（含拆除硬化地面
和建筑基础产生的渣土量），客土回填量约 / 万立方米。

第二条 测绘内容及工作期限（包括测绘项目、工作量、明确的工作期限
等）：

1、测绘内容：①拆迁腾退前期：非宅房屋建筑物及附属物面积测绘，非宅房
屋及附属物依据影像资料判断建筑年代，非住宅院落内用地面积、植被面积、硬
化面积测绘，非住宅分户宗地界线测绘；②拆迁腾退后期建筑垃圾渣土量（含拆
除硬化地面和建筑基础产生的渣土量），客土回填量等测绘服务工作，最终以实
际发生工作内容为准。

2、工作期限：根据项目工作进度，以招标人（建设单位）要求开展测绘工作。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	------	------	------

合同条款

1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24356-2009	GB
2	测量外业电子记录基本规定	CH/T2004-1999	GB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GB
4	数字测绘产品检查验收和质量 评定	GB/T18316— 2001	GB
5	工程测量规范	GB 50026-2007	GB
6	北京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DB11/T316-2005	DB
7	GPS 城市测量技术规程	CJJ73-2010	GB
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18316-2008	GB
9	北京市工程测量技术规程	DB11/T339-2006	DB
10	北京市基础测绘技术规程	DB11/T409-2007	DB

其他技术要求：国家、地方规定的其他技术标准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1、取费依据：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计取费用。

2、取费项目及中标单价：

①拆迁腾退前期：拆迁腾退前期：非住宅房屋建筑物及附属物面积测绘 1.96 元/平方米，非宅房屋及附属物依据影像资料判断建筑年代 1.96 元/平方米，非住宅院落内用地面积、植被面积、硬化面积测绘 0.33 元/平方米，非住宅分户宗地界线测绘 622.64 元/点。

1	1102-01 (1)	北京市城市测绘院	1
2	1102-01 (2)	北京市城市测绘院	1
3	1102-01 (3)	北京市城市测绘院	1
4	1102-01 (4)	北京市城市测绘院	1
5	1102-01 (5)	北京市城市测绘院	1
6	1102-01 (6)	北京市城市测绘院	1
7	1102-01 (7)	北京市城市测绘院	1
8	1102-01 (8)	北京市城市测绘院	1
9	1102-01 (9)	北京市城市测绘院	1
10	1102-01 (10)	北京市城市测绘院	1

②拆迁腾退后期：建筑垃圾渣土量测绘 1.00 元/立方米（含剔除硬化地面和建筑基础产生的渣土量），客土回填量测绘 1.00 元/立方米

3、预算测绘费：工程价款总额为¥1325076.09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贰万伍仟零柒拾陆元零玖分）

4、工程完工后，根据实际测绘工作量核计实际工程价款总额，并经以审计最终审定金额为准。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 2、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及文件均为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并承担由该等文件而引起的全部责任，该责任与乙方无关。
- 3、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 4、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关测绘费用，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 5、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 3 日内，审查甲方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测算要求
- 2、组织测绘工程技术人员进场作业。
- 3、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及本协议约定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 4、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 5、乙方自行承担测绘过程中对第三人造成的意外伤害赔偿责任以及乙方测绘人员的一切事故责任。

第七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结算方式:

1、预算测绘费: 工程价款总额为¥1325076.09 元(大写: 人民币 壹佰叁拾贰万伍仟零柒拾陆元零玖分), 工程完工后, 根据实际测绘工作量核计实际工程价款总额, 并经以审计最终审定金额为准。

2、进度款支付: 支付方式及结算时间: 本项目以“户数”作为结算单位, 根据腾退进度, 每完成一户测绘工作(以出具的测绘报告为依据计算相关测绘服务费用), 甲方支付乙方该户 80%的测绘服务费; 通过审计终审后(以移交档案资料为准), 甲方支付乙方该户剩余 20%的测绘服务费。

3 结算时间: 本项目测绘工作完成, 乙方移交全部测绘成果资料后上报本项目测绘费结算书。

4、乙方在甲方付款的同时或之前向甲方出具满足甲方要求的本次付款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

第八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测绘成果 三 份及电子版光盘 一 张。甲方如需增加测绘成果份数, 需另行向乙方支付每份工本费 / 元。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 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 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 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

2、乙方进场后, 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 工期顺延。

3、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工程费, 应按顺延天数和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并公布的基础性的贷款参考利率(一年期),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影响工程进度的, 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

4、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 20%赔偿损失。对于甲方提供的本项目资料，乙方需承担保密义务，如乙方泄密的，则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预算工程价款的 20%，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工程款。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工程总造价款的 每日万分之五 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额（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预算工程款的 20%赔偿损失。

5、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工程款 20%的违约金。

6、乙方工作人员在测绘过程中如出现重大违规违纪事件或被司法机关立案审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乙方应主动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结果查究工作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

第十四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六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名称（盖章）

承包方名称（盖章）：北京创新

晟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E-mail: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2024. 1. 15

联系人: 孟宪兵

电 话: 17812175952

传 真:

E-mail: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2024.1.15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非住宅腾退项目一期测绘服务

工程项目地址：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

委 托 人：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受 托 人：北京创新晟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本工程建设项目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各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 (一)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企业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委托人的责任

委托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向受托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受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受托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受托人和相关单位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受托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委托人项目有关的各种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受托人和相关单位在工程建设活动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受托人的责任

受托人应当与委托人、各承包单位、供货商等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各承包单位、供货商等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各承包单位、供货商等单位或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委托人、各承包单位、供货商等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各承包单位、供货商等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 受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出现上述行为的并按照招标文件协议条款第十条第6项追究违约责任。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满为止。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委托人贰份,受托人贰份。

第八条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委托人: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日期: 2024. 1. 15



受托人: 北京创新最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日期: 2024. 1. 15

